



上海市学术著作出版基金

舆论监督与司法公正

陈建云 著

■ 上海人民出版社



上海市学术著作出版基金

舆论监督与司法公正

陈建云 著



■ 上海人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舆论监督与司法公正/陈建云著.—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16

ISBN 978 - 7 - 208 - 14098 - 1

I. ①舆… II. ①陈… III. ①舆论-监督-研究-中国②司法-公正-研究-中国 IV. ①G219.2②D92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6)第 236182 号

责任编辑 秦 娅

舆论监督与司法公正

陈建云 著

世纪出版集团

上海人民出版社出版

(200001 上海福建中路 193 号 www.ewen.co)

世纪出版集团发行中心发行 常熟市新骅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开本 635×965 1/16 印张 14 插页 4 字数 195,000

2016 年 11 月第 1 版 2016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978 - 7 - 208 - 14098 - 1/D • 2932

定价 38.00 元

舆论监督与司法公正

序 言

黄 瑶

民主与法治是当今社会政治文明建设的两大目标,不仅缺一不可,还须在建设过程中齐头并进。民主为法治奠定基础,体现公共利益导向;法治将民主制度化、法律化,为民主保驾护航。没有法治的民主,只会造成社会无序化;没有民主的法治,只会导致社会的专制化。而评价一个社会的民主与法治水准,也有两个不仅不容忽视、且在实际运作过程中缺一不可的标杆,即舆论监督与司法公正。舆论监督,其旨意在于将一切权力置于民意的阳光之下;审判独立,其旨意在于让司法裁决不为任何社会力量所左右。但是,舆论监督与审判独立,虽然在理念上都是人类社会所追求的共同价值目标,但在社会实践中的互动关系却并不理想,经常表现为十分紧张的对立状态。因此,如何调适传媒与司法之间的关系,如何达到既实行舆论监督又确保审判独立的和谐状态,是当下亟待解答的一道难题。

复旦大学新闻学院陈建云教授作为国内新闻传播法研究领域的著名中青年学者,近年来潜心于此难题之解答,其结果就是这本《舆论监督与司法公正》的问世。展读之,发现陈教授不仅全面、系统地收集、梳理与阐释了国内外有关解答这一难题的已有研究成果,而且还结合“中国十大影响性诉讼”、“呼格吉勒图案”、“聂树斌案”、“杭州张氏叔侄奸杀冤案”等大量具有典型性的新案例,在大量借鉴国外相关理念与经验,特别是英国、美国消解传媒影响司法问题的理念与规则的基础上,认真剖析中国传媒监督司法的经验、教训以及当下存在的问题,提出了不少具有创新性价值

的个人见解。

具体而言,主要有以下三大点:

一是深刻剖析了舆论监督与司法公正之间的辩证关系。陈教授认为,传媒对司法的监督,有助于增强司法的公开透明,预防和矫正司法偏差、司法专横和司法腐败;当然,传媒的道德评判本能,也有可能对案件进行倾向性报道甚至预先定罪,形成“媒介审判”,影响司法公正。司法公正的前提与保障是司法公开和审判独立。司法公开当然包括向传媒公开,允许传媒对司法过程进行报道与评论;而审判独立,则要求司法主体排斥包括传媒在内的系统外力量对司法过程的干扰和影响。

二是强调法治国家着眼于在舆论监督和审判独立之间寻求利益平衡的基本理念。例如,英国不允许媒体先于诉讼程序报道司法案件,禁止媒体披露案件相关信息,否则将处以“藐视法庭罪”。但是,美国联邦最高法院则通过一系列典型判例,禁止司法机关以“藐视法庭罪”惩治批评案件审判之媒体或直接针对媒体发布“缄口令”,严格限制法院封闭法庭,最大程度地保护媒体采访报道案件审判的权利。当然,美国司法机关也采用预先甄选陪审员、隔离陪审团、变更审判地点、延期审理等救济手段,尽可能使陪审团免受媒体不当报道的影响,确保被告获得公正审判。

三是提出在传媒与司法之间形成良性紧张、保持适度张力的观点。陈教授认为,传媒应勇于监督司法而不至于造成“媒介审判”,司法应有信心公开但不屈从于新闻舆论,两者相互制约、相互促进,共同实现社会的公平与正义。因此,传媒监督司法要恪守公心善意、“无罪推定”、客观性等原则;而司法要开放、透明,善待、善用媒体,通过健全异地审判、延期或中止案件审判、诉讼程序救济、控制在审案件信源等审判机制,消解“媒介审判”之弊。

当然,陈教授的研究成果,还不敢说已经找到了这道难题的答案,尚需在实践中验证这些新见解、新观点,但确实已将这道难题的解答工作向前推进了一大步。其功可喜!其功可贺!

是为序。

目 录

序 言.....	黄 琦	1
前言 以舆论监督促进司法公正.....		1
第一章 舆论监督与司法公正的悖论		12
第一节 传媒有权监督司法		13
第二节 传媒热衷于报道司法案件		17
第三节 舆论监督有利于司法公正		24
第四节 舆论监督可能导致“媒介审判”		32
第二章 我国舆论监督的困境与变革		44
第一节 舆论监督的历程		45
一、从“报刊批评”到“舆论监督”(1978—1988)		45
二、新闻监督主体多头并举(1989—2001)		48
三、传统媒体与新媒体形成监督合力(2002 年至今)		49
第二节 舆论监督的困境		52
一、监督不力		52
二、监督不易		54
三、监督错位		55
第三节 消解舆论监督困境的举措		56
一、创新媒介体制,统一监督权责		57
二、健全新闻法制,保护舆论监督		58

三、诽谤“去罪化”,免于“因言获罪”恐惧	60
四、新闻机构切实保护记者,以组织之力抗衡公权滥用	61
五、提高职业素养,避免监督错位	62
第三章 传媒监督司法的光荣与梦想	67
第一节 扩大个案影响,宣扬法治理念	68
一、成功设置法治议题	68
二、彰显个案的法治价值	69
三、培育公民的法律信仰	71
第二节 变革公共政策,推动法治进程	72
第三节 发挥监督之力,促进个案公正	83
第四章 我国传媒报道司法存在的问题	101
第一节 事实判断,先入为主	101
第二节 疑案报道,有失客观	104
第三节 盲目鼓吹,为冤案“背书”	109
第四节 犯罪案件不当报道,产生负面社会效应	114
一、过度解析犯罪社会成因,滋生“犯罪英雄主义”	115
二、详述犯罪手法和意图,可能产生“示范效应”	116
三、逼真呈现犯罪残酷现场,引发受众心理恐惧	117
四、犯罪报道娱乐化,有损社会道德	117
第五章 英美两国消解传媒影响司法的举措	123
第一节 英国法律对媒体报道司法的规制	124
一、推迟媒体报道诉讼程序	125
二、禁止媒体披露案件相关信息	126
三、以“藐视法庭罪”惩罚违规媒体	127
第二节 美国法律对新闻自由与公正审判的兼顾平衡	132
一、美国藐视法庭罪的渊源及其流变	133

二、司法“缄口令”与封闭法庭	136
三、对被告获得公正审判权利的司法救济	142
四、法官律师新闻界走向合作	145
第六章 保持传媒与司法之间的合理张力.....	152
第一节 传媒之于司法:监督而不越位	154
一、公心善意原则	155
二、“无罪推定”原则	156
三、客观性原则	157
第二节 司法之于传媒:开放而不屈从	160
一、司法开放透明,善待善用媒体	160
二、健全审判机制,消解“媒介审判”	163
附 录.....	169
西方自由新闻业的民主“看门狗”功能:理想图景及现实审视	169
美国媒体对消息提供者的保护:职业道德与司法公正的冲突	181
新闻敲诈,该当何罪?	191
“中国十大影响性诉讼”一览表(2005—2015).....	20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接受新闻媒体舆论监督的 若干规定.....	207
主要参考书目.....	209
后 记.....	214

前言 以舆论监督促进司法公正

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是中国共产党领导人民治理国家的基本方略。这一基本方略，确定于 1997 年中共十五大政治报告，1999 年被写进宪法，成为我国根本大法的组成部分。2014 年 10 月，中共中央召开十八届四中全会，重点研究依法治国问题。全会审议通过《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明确提出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指导思想、总体目标、基本原则，对科学立法、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全民守法、法治队伍建设、加强和改进党对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领导作出了总体部署。

我国政府在《中国的法治建设》白皮书（2008 年 2 月）中指出：“法治是政治文明发展到一定历史阶段的标志，凝结着人类智慧，为各国人民所向往和追求。”那么，什么是法治？为什么说它是政治文明的标志呢？

早在古希腊时期，亚里士多德（Aristotle，前 384—前 322）就对“法治”的内涵进行过界定。他说：“法治应包含两重意义：已成立的法律获得普遍的服从，而大家所服从的法律又应该本身是制定得良好的法律。”^[1] 1959 年在印度召开的国际法学家会议通过的《德里宣言》，认为法治有四项内容：（1）立法机关的职能是创造和维持个人尊严得到维护的各项条件。（2）法治原则不仅要求规范行政权力的滥用，也需要一个有效的政府来维护法律。但赋予行政机关以委任立法权要有限度，不能取消基本人权。（3）要求有正当的刑事程序，充分保障被告辩护权、受公开审判权，取消不人道和过分处罚。（4）司法独立和律师自由等。与亚里士多德的古

典法治概念相比,《德里宣言》的法治概念充满民主和人权因素,在现代社会获得较大国际认同。^[2]

第二次世界大战后新自然法学派的代表人物、美国法理学家富勒(Lon L. Fuller, 1902—1978)指出,法治应包括以下原则:(1)一般性。为了使人类行为服从规则的控制,首先必须有规则即法律的存在。(2)颁布。法律应公之于众,使公众知晓,成为其行为指引。(3)不得溯及既往。法律不得追究颁行前之行为,否则不但难以指引行动,而且会破坏行动的可预期性。(4)清晰性。只有人们能够识别法律的规定,法律才有可能发挥出指引人类行动的作用。(5)不得自相矛盾。法律自相矛盾将导致人们无所适从。(6)不得要求人们做不可能之事。法律规定如果超出人们的能力,不可能产生作用。(7)在时间之流中保持相对连续性。(8)官方行动与公布的规则之间的一致性。富勒提出的这“八项法治原则”,法学界公认抓住了法治的“本质”。^[3]我国法律学者龚刃韧则认为,法治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在法律制度上对国家或其政府以及一切公权力进行限制和监督,任何掌握公权力的机关、组织和官员都必须严格遵守法律,不得享有超越法律的特权,对严重违法的官员无论职务多高都可追究法律责任;未经法律程序不得剥夺任何人的自由;任何人在其权利受到侵害后都有权寻求司法补救及其他方式的补救;司法权独立以及律师自治,等等。同时“真正的法治还必须是良法之治,而判断是良法还是恶法的标准就在于法律是保障个人自由还是压制个人自由。压制自由的法律尽管有法律的形式,但实质上是违反法治精神的”。^[4]

综合众说,作为人类文明发展成果和国际社会共识的法治理念,其要义有以下三点:(1)法治是“规则之治”即“法的统治”(rule of law)。政府权限范围及其权力组织与行使方式由宪法规定,权利义务关系、社会纷争由法律调整和解决。(2)法治是“良法之治”。法律的良好主要体现于维护人民主权,限制政府公权,保障公民私权。(3)政治共同体成员信仰法律,服从法律。

法治之所以被视为政治文明的标志,为世界各国人民所向往和追求,是因为它体现了以下价值原则:第一,人民主权原则。法律反映人民的共

同意志和根本利益，并且是以维护和促进全体人民的共同利益为目标；为体现人民主权、维护人民利益，法律由人民制定，对政府权力予以限制，防止其滥用权力而侵害公民权利。第二，人权原则。法律承认、尊重和保护公民的普遍权利与自由，承认利益的多元化，对公民的一切正当利益施以无差别的保护。第三，公平正义原则。无论贫富贤愚，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通过正当法律程序，实现社会公平正义。第四，规矩原则。现代法治的精髓是政府各部门依法行政、依法审判和规范立法，也就是依法治国。正如英国学者哈耶克(F. A. Hayek, 1899—1992)所说：“法治意味着政府的全部活动应受预先确定并加以宣布的规则的制约——这些规则能够使人们明确地预见到在特定情况下当局将如何行使强制力，以便根据这种认知规划个人的事务。”^[5]总之，法治是一个综合观念或者说是一种社会秩序状态，它内含了民主、自由、平等、人权、理性、文明、秩序、正义、效益、合法性等社会价值。这些价值诉求乃人之本性，也为人的健全发展、实现自我价值所必需。法治国家认可、尊重和保障这些价值，体现了政治行为的正当性。^[6]

法治国家当然是正义得以实现的国家，违背正义的国家不是法治国家。古今中外，正义即公平、正当、合理，始终是最基本的社会美德，至高无上的价值理想。罗尔斯(John Rawls, 1921—2002)说过：“正义是社会制度的首要价值，正像真理是思想体系的首要价值一样。一种理论，无论多么精致和简洁，只要它不真实，就必须加以修正或拒绝；法律和制度，不管它们如何有效率和条理，只要它不正义，就必须加以改造和废除。”^[7]实现正义，或者说达到法治这种理想的国家治理状态，需要政治、经济、文化等诸多制度和要素的协力并进。在所有的制度和要素中，司法公正乃重中之重，因为它是社会公正的最后一道屏障——如果司法也不能维护公平正义，这个社会的价值体系必将崩溃。2013年2月习近平总书记在十八届中央政治局第四次集体学习会上即强调：“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必须坚持公正司法。公正司法是维护社会公平正义的最后一道防线。所谓公正司法，就是受到侵害的权利一定会得到保护和救济，违法犯罪活动一定要受到制裁和惩罚。如果人民群众通过司法程序不能保证自己的合法

权利,那司法就没有公信力,人民群众也不会相信司法。法律本来应该具有定分止争的功能,司法审判本来应该具有终局性的作用,如果司法不公、人心不服,这些功能就难以实现。”^[8]

社会生活中必然会发生利益纷争,当事双方自行解决,以强凌弱、以大欺小则不可避免。民间个人或社会组织可以充当解纷止争的“第三方”角色,但是这种私力救济方式,既不能确保调解者居中持平、不偏不倚,更无法保证调解结果被双方接受并最终落实。这就需要有更高层级、更具效力的“为当事人双方提供不用武力解决争端”的方法。司法——国家权力通过法律适用形式在社会纠纷解决领域进行的活动,就是“国家这一公共权力对冲突着的各方无法自主解决的纠纷所设定的、由国家专门机关予以裁决的纠纷解决机制”。^[9]

司法救济属于公力救济,司法裁决具有强制性,当事双方必须无条件地接受、落实裁决结果,所以它是解决社会纠纷的终极机制。司法的“最终解决”原则,要求它必须是公平的、正义的。司法的本质就是追求司法公正,保证司法公正,实现司法公正。司法的效力不但来自国家强制力,尤其来自它的公正性。“法律是否有效,取决于它的正义性。”^[10]美国学者范德比特(Arthur T. Vanderbilt)指出,“在法院而不是在立法部门,我们的公民最初接触到了冷峻的法律边缘,假如他们尊重法院的工作,他们对法律的尊重将可以克服其他政府部门的缺陷,但是如果他们失去了对法院工作的尊重,则他们对法律秩序的尊重将会消失,从而会对社会构成极大的危害”。^[11]公民对法院是否尊重和信任,关键在于法律能否完全被法院公正地作出解释后适用。因此,司法只有公平正义,才能真正树立法律权威,提升公民对法院的尊重和信任,愿意通过诉讼来和平解决争端,而不是采取私人救济甚至以暴易暴的自我了断方式。

司法公正包括程序公正和实体公正。程序公正主要指司法程序的正当性与合理性,“在整个司法过程中公正地对待作为当事人的冲突主体,保证冲突主体能足够和充分地表述自己的愿望、主张和请求及其行为空间”。实体公正指“判决结果对案件真实情况的准确再现以及法律适用的正确无误”。^[12]当然,所适用的法律必须是良法,实体法若非良法,也就

没有实质性的实体公正。程序公正与实体公正为辩证统一关系。实体公正有赖于程序公正，没有正当、合理的司法程序，实体公正将无从实现；强调程序公正，是为了最终实现实体公正，如果不以实体公正为目的，程序公正形同“仪式”，没有什么实际意义。因此，既不能“重实体，轻程序”，也不可“重程序，轻实体”，将两者割裂或有所偏废，都将影响司法公正。只有将程序公正和实体公正有机地统一起来，才能实现真正的司法公正。

基于程序公正与实体公正的统一，司法公正的构成要素主要有以下五个方面：（1）司法活动公开性。司法活动对当事人双方公开，保证双方当事人享有平等的诉讼权利；司法活动对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司法程序公开，即使依照法律规定不公开审理的案件，宣判则必须公开。只有司法公开，才会有司法的公平正义。司法活动的公开性，既是司法公正的重要标志，也是司法公正的基本保证。（2）审判独立性。法院及其法官根据法律居中独立审判案件，不受其他权力和因素的干涉、影响。（3）当事人平等性。当事人在诉讼活动中权利义务平等，诉讼地位平等，没有高低贵贱等级之分。（4）程序合法性。诉讼活动依照法定程序有序进行，既要诉讼主体合法，又要诉讼程序、内容合法，同时还要按照司法程序循序渐进，不得跳跃。（5）裁决正确性。法官对案件的判决建立在案情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程序合法、适用法律准确的基础之上，判决结果公正无误。

在司法公正的上述五个构成要素中，审判独立性即审判权的独立行使为最核心、最关键的要素，因为它同时关联程序公正和实体公正这两个维度。没有审判的独立性，司法公开、两造平等、程序合法及裁决正确，司法公正所必需的这些要件，是无法具备的。如果审判主体处于附庸地位，遵循正当程序、依法独立自主地作出公正裁决就成为空谈。

审判必须独立，本质上乃司法公正的必然要求。从司法目的即国家设立司法机关以解决社会利益纷争来看，审判也应该是独立的。鉴于纷争双方难于自行达成和解，国家设立司法机关，以“第三方”的身份，通过适用法律主持公道，解纷止争。诉讼这种典型的“三方组合”解纷机制，要求作为裁判者的法官保持中立，与原告、被告形成一个等腰三角形的几何

结构,不偏不倚地居中作出裁决。在纠纷解决过程中,作为第三方的法官只有保持中立,才能厘清事实,明辨是非,从而作出原告、被告均能接受的公正裁决,最终化解利益纷争。同时,审判中立也是纠纷双方对主持调解的第三方的理性要求。人人都有自利本性,纠纷双方都希望第三方能够偏向自己,作出有利于己的裁决。但是,纠纷双方中的任何一方,都无法保证第三方只偏向自己;与其如此,不如让第三方保持中立,平等地对待双方当事人,才是对双方均无害的理性选择。因此,“第三方中立也是纠纷双方当事人基于趋利心理而作出的理性选择与妥协”。^[13]司法解纷机制的中立特性,必然要求审判独立——只有审判独立,司法机关在解决纠纷的过程中才能保持超然中立的地位,作出公正有效的裁决。再者,审判独立又是法律科学性、司法职业化的客观要求。为了调整越来越复杂的社会关系,实现社会公平正义,法律规范日趋精细繁多,司法程序愈加复杂,非经专门的法学训练和司法实践,是难以掌握、理解法律的精微和司法程序设置的必要性的。认可审判独立,实际上是对法律科学性、司法技术性、职业化的承认和尊重。同时,审判独立也具有工具性价值。法律权威通过审判独立实现司法公正而得以宣示,确立公众对法律尤其是诉讼程序产生神圣信仰。

鉴于审判独立对于实现司法公正的重要价值,世界上绝大多数国家均通过立法予以确认和保障,使之成为一项法律制度性规范。在我国,审判独立不仅是一项司法审判原则,更是一项宪法原则,“人民法院依照法律规定独立行使审判权,不受行政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的干涉”,为我国《宪法》第 126 条、《人民法院组织法》第 4 条所明确规定。可以说,审判独立已成为一项为现代法治国家所普遍承认和确立的基本法律准则。

一些国际性规约如《关于司法独立最低限度标准的规则》(1982 年 10 月在印度新德里举行的国际律师协会第十九届会议通过)、《世界司法独立宣言》(1983 年 6 月在加拿大蒙特利尔举行的司法独立第一次世界会议通过),为审判独立规定了详细、具体的国际标准。根据这些国际性规约,审判独立应当包括实质独立(substantive independence)、身份独立

(personal independence)、集体独立(collective independence)和内部独立(internal independence)四个方面。实质独立是指法官在履行其审判职权时,除受法律和自己的良心约束外,不受其他任何权力和因素的干涉、制约。身份独立,指法官的职位、任期、待遇等应有适当保障,免受行政机关的控制和其他政治力量的压力。集体独立,指司法机关作为一个系统,与外部权力保持集体的独立。内部独立,指法官在行使审判职权时应独立于其同事及上级法院的法官,即马克思所说的“法官除了法律就没有别的上司”。^[14]实质独立、身份独立、集体独立和内部独立,它们作为审判独立的基本要求,相互联系,缺一不可。

司法公正的根本是审判独立,审判独立的根本则是内部独立即法官独立。因为司法公正是由一个个具体案件的公正实现的,而具体案件的公正取决于承办该案件的法官能否独立自主地依法审理、裁决。目前,世界上不少国家都通过法律尤其是宪法对法官独立予以确认和保障。例如,《德国基本法》第 97 条规定:“法官是独立的,只服从法律。”《日本宪法》第 67 条规定:“所有法官依良心独立行使职权,只受宪法和法律的约束。”《韩国宪法》第 67 条规定:“法官根据宪法和法律,凭其良心独立审判。”《俄罗斯联邦宪法》第 120 条规定:“法官是独立的,只服从于俄罗斯宪法和法律。”

法官独立需要一定的体制和物质保障,否则法官唯法是从、凭良心独立审判只是一句空言,难以在司法实践中真正落实。法官身份独立即是法官独立的保障机制。根据《世界司法独立宣言》等国际性规约,至少应该从以下方面保障法官的身份独立:(1)法官任职原则上应为终身制。法官不管由选举产生还是由任命产生,均应保证其任职至法定退休年龄或任期终止,非经法定事由和正当程序,不得免职、辞退、开除法官,不得终止或暂停法官的权力。事实证明,品行端正的法官终身任职,不但是共和政体,也是任何政体中确保司法稳定可靠且公正不阿的最佳制度安排。(2)法官的任命、职位的取得、职务的提升应由法院成员和法律专家参与决定。(3)除非定期轮岗或职务晋升,法官原则上不被调任即从一个法院调转至另一个法院,若需调任,应由司法机关决定并经法官本人同意。

(4)对法官的惩戒应由独立于行政机关的机构依公正程序进行。(5)法官应享有“司法豁免”特权,即法官对其依法履行审判职能过程中的言行及有关事务,享有不受指控、法律追究或免于出庭作证的权利。(6)法官的薪俸应得到适当保障。汉密尔顿(Alexander Hamilton, 1757—1804)曾一语道破人的自由意志受制于物质生活基础的必然性。他说:“就人类天性之一般情况而言,对某人的生活有控制权,等于对其意志有控制权。”所以,“最有助于维护法官独立者,除使法官职务固定外,莫过于使其薪俸固定。”^[15]鉴于法官的薪俸对于法官身份独立的重要性,《世界司法独立宣言》特别要求:法官的薪金和退休金应当得到充分保障,以与他的地位、尊严和职务相适应;法官的薪俸在其任职期间不得降低,并且还应随物价的增长而加以适当的调整。现代法治国家为使法官“不为五斗米折腰”,一般都高薪养护法官,使其薪资在国家公职人员中处于较高水平。

为确保法官的独立地位免受外部因素的影响,也需要对法官司法行为之外的活动予以限制。这些限制性规则主要有:法官一般不能从事或参与政治活动,包括不能在政府中担任行政职务,不能在立法机关中任职或兼职,不能在某一政党内担任职务;法官不能从事商业活动,尤其是不能从事可能影响其公正审判的商业活动,例如在法官任内担任开业律师;法官应当保持其职业尊严,不得参与任何可能贬损其职业尊严的活动或争论。^[16]

通过以上这些保障性规则和限制性规则,使法官成为职位稳定、薪俸优厚并享有高度职业安全感自豪感的职业,防止法官因后顾之忧而屈从于外部强权,因一己之私而丧失中立地位,确保法官独立公正,自尊敬业。

综上所述,司法公正是法治的表现和要求,审判独立即审判权的独立行使则是司法公正的逻辑起点;实现司法公正,必须有审判独立这一制度性保障。那么,司法或者说审判权的行使要不要受到监督?答案是肯定的。任何权力不受监督都可能导致腐败,审判权概莫能外。在现实社会中,法官徇私枉法、贪赃枉法而造成冤假错案的情况并不少见。即使没有司法腐败这一主观因素,法律规定并非一直都是符合社会需要的“良法”、法院及法官并非完全理性、作为法律执行主体的法官的人格并非完美无